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附設國中部

##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4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p>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li><li>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li><li>三、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li><li>四、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li><li>五、教育部 104 年 1 月 0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li></ol>
第 2 條	<p>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li><li>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li><li>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li><li>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li></ol>
第 3 條	<p>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li><li>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li></ol>
第 4 條	<p>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li><li>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li><li>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li><li>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li><li>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li><li>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li><li>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li><li>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li></ol>
第 5 條	<p>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li><li>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li><li>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li></ol>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p>

	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未領有殘障手冊，經醫生評估具有身心特殊狀況會影響其學習的學生，其學習領域之定期及平時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學習能力現況及個別學習需要評估決定。
第 7 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一、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各次所占比例依次為15%、15%、20%，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各次所占比例分別為25%。 二、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上課學習態度之積極性、多元評量方式；惟評量方式與各細項所占成績比例，由各學科領域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並公告周知實施。
第 8 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9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處理 一、中輟生復學後，如其輟學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其領域學科任課教師施以紙筆測驗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得針對特殊個案開會另訂規定辦理。 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取得畢業資格，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成績處理，在國外就學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其領域學科任課教師施以紙筆測驗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第 12 條	外國學生來臺成績處理，學校得針對特殊情況開會另訂定處理原則。
第 13 條	學生因故經准假而缺考定期評量之補考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以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

	」辦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p>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p> <p>一、由各年級各領域學科召集人或由命題教師召集任課教師，召開會議以審查試題。</p> <p>二、審題時就命題原則審查，務求試題之合適性及準確度。</p> <p>三、審題修正錯誤後，立即繳卷(含電子檔)予教務處，參與審題工作之教師應妥為管理試題及負保密之責。</p> <p>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相關規定處理。</p>
第 15 條	<p>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第 16 條	<p>學校須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一、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如經評定為丁等者，本校於寒、暑假期間對該生實施補考，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調整為60分；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p> <p>二、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p>
第 17 條	<p>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p> <p>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生理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原規定辦理。</p>
第 18 條	<p>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臺南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p> <p>五、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第 19 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 20 條	輔導學生升學及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辦理兩次，其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